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341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

葉家威

被告 賴季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11月5日上午9時10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4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
尚有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黃怡瑄